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 天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虧損以及全面虧損，比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將錄得大幅增加。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于：(i)相較于上一期間，本期間缺少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ii)本期間的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比上一期間大幅減少；(iii)由於中國政府各種緊縮政策導致住宅市場疲軟，有潛在可能為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業計提減值虧損；(iv)主因回遷安置之延遲，而對林和村重建項目之原住民賠償；以及(v)換算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至本公司呈報貨幣之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損失。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管理賬目及現時其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陳之望先生組成。